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27,530,662.97 元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42,860,079.76 元，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硕贝德	股票代码	30032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黄刚	张利容	
办公地址	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 138 号	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 138 号	
传真	0752-2836145	0752-2836145	
电话	0752-2836716	0752-2836716	
电子信箱	speed@speed-hz.com	speed@speed-hz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（一）主营业务

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天线及模组、散热器件及模组、线束及连接件和传感器智能模组等产品，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、汽车、通信及新能源领域，具体如下：

(1) 天线及模组业务

公司深耕终端天线及模组业务二十余年，主要研发、生产及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天线，产品主要为 FPC 天线、LDS 天线、LAP 天线、UWB 天线、PEP 基站天线、CPE 天线、陶瓷天线、ARVR 天线、卫通天线和集成鲨鱼鳍天线、智能汽车高精度定位天线、V2X 天线、4D 毫米波雷达波导天线等，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、平板电脑、移动支付、无人机、无线充电、汽车、基站及可穿戴等各类移动通信终端通信设备。公司还研发、生产及销售无线充电模组及 WiFi 蓝牙模组等。

(2) 散热器件及模组业务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合众及惠州硕众主要从事导热、散热等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散热解决方案，主要产品有热管、VC、液冷板及散热模组，产品可用于手机、游戏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基站、AI 数据中心、光伏储能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。

(3) 线束及连接件业务

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日工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高低压线束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近二十年，产品主要为电池包 PACK 线束（连接电池模组到 BMS）、电池模组 CCS 线束（采集电芯温度和电压信号）、PDU 控制盒线束等，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。此外，公司搭建了新能源结构件产品线，主要产品有铜铝排、端侧板、汇流排、CCS 连接系统，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。

(4) 传感器智能模组业务

公司控股子公司硕贝德微电子、越南电子主要生产、销售传感器模组及 Touch Pad 模组，产品主要为胎压传感器、刹车压力传感器、油箱压力传感器、尾气检测传感器、位置传感器、工业控制器、笔记本触摸面板模组等，产品广泛应用于笔电、汽车及工业领域。

(二) 公司的运营模式

(1) 采购模式

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的特点。针对上述特点，公司主要采用根据订单进行采购的采购管理模式，即在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，再组织下达相应零配件订单给供应商，尽量减少定制件的库存风险。另外，对于经常使用的原材料，公司根据原材料的通用性及月使用量预测设置安全库存。

为保证产品的品质，公司在采购过程中非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。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程序，公司形成了系统规范的采购程序，对供应商的选择、评定、定期评审、采购控制、采购成本管理等各环节都建立了完善的制度。

(2) 生产模式

公司采取以销定产、按单定制的生产模式。接到客户的订单后，公司组织合同评审，综合评估包括人员、设备、模具、工装夹具能力、相配套的材料及配件、预计交付周期等条件，然后制定生产计划表，随后按照生产计划表组织、合理调配相应资源。整个制造体系完全遵循 ISO9001 标准及客户要求，从订单处理到物料采购、生产组织，全部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。

(3) 销售模式

公司产品主要直接面向客户销售。公司主要采取了开发和巩固大客户的营销策略，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，在惠州设立总部，在深圳、苏州、西安、北京、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，并积极开发海外市场，在台湾、韩国、美国、越南等地设立了海外子公司，配备了充足的研发和销售服务团队，适时进行专业、系统的营销，确保能够抓住市场机遇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2025 年末	202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3 年末
总资产	3,616,810,324.52	3,064,198,837.43	18.03%	2,883,539,924.8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009,073,037.51	968,358,993.75	4.20%	1,034,057,686.68
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3 年
营业收入	2,770,001,951.67	1,857,257,106.63	49.14%	1,652,769,308.1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4,684,320.42	-64,459,003.63	200.35%	-194,561,319.7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63,109,688.25	-63,326,599.88	199.66%	-182,150,858.1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7,526,979.27	-61,280,082.46	55.08%	-84,130,314.78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-0.14	200.00%	-0.42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-0.14	200.00%	-0.4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31%	-5.09%	11.40%	-0.16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517,737,720.32	690,502,015.28	781,587,199.60	780,175,016.4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4,525,384.47	19,005,440.29	17,176,725.52	13,976,770.1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9,978,870.96	18,456,352.40	16,984,050.70	17,690,414.1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	15,240,817.36	-29,245,569.53	-92,361,903.34	78,839,676.24

流量净额				
------	--	--	--	--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	93,594	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	87,364	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西藏硕贝德控 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 法人	17.13%	78,825,104.00	0.00	质押	30,000,000.00			
朱坤华	境内自然人	2.81%	12,936,677.00	9,702,508.00	不适用	0.00			
温巧夫	境内自然人	2.39%	10,986,313.00	8,239,735.00	不适用	0.00			
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94%	4,321,803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张新	境内自然人	0.59%	2,727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罗耀武	境内自然人	0.48%	2,216,8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赵新苗	境内自然人	0.48%	2,188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朱旭东	境内自然人	0.46%	2,125,096.00	1,593,822.00	不适用	0.00			
雷殿斌	境内自然人	0.37%	1,686,8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沈海娟	境内自然人	0.31%	1,414,574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	除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朱坤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西藏硕贝德控 股有限公司与朱坤华、朱旭东、朱旭华为一致行动人外，公司未知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 人。			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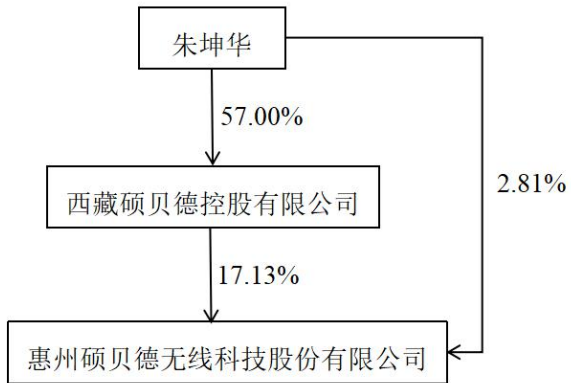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。